

花椒烘干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思南县金山青花椒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铜仁市思南县

乙方(中标人):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思南县青花椒产业发展联合体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GZYG-TRCG-2020-003)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库体建设	270 立方米	212000.00	212000.00	1年
设备	1 套	47800.00	47800.00	1年
高温热泵机组20p	8 套	59125.00	473000.00	1年
高温热泵机组6p	14 套	32640.00	456960.00	1年
振动筛	8 套	12000.00	96000.00	1年
团筛	8 套	200.00	1600.00	1年
粉碎机	8 套	1330.00	10640.00	1年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供货安装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5%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13%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2021年06月22日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7、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8、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恩南余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府前街对福源局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后亭第四工业

法定代表人：潘兴江

法定代表人：李相宏

委托代理人：郑仕华

委托代理人：洪金凡

电话：13885680911

电话：188186866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32519200203948